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7967235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1号

代理机构 江苏中盟知识产权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自动售货机出租；寻找赞助